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环宇”）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1.04 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30.1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17,721.66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4,383.9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23.16 万元。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523.16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387.4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9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19.25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555.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3,822.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822.96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存储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30,428,131.10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存储余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30050901040006791	7,801,426.69
合计		/	38,229,557.79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83.9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64.01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4,547.94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32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

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9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4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4.20%	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2月13日	3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7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8%-3.85%	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22日	5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

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环宇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环宇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方环宇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31,550.85				
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31,55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无	423,018,700.00	423,018,700.00	423,018,700.00	45,231,550.85	45,231,550.85	-377,787,149.15	10.69%	2019/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无	57,081,100.00	57,081,100.00	57,081,100.00	-	-	-57,081,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45,231,550.85	45,231,550.85	-434,868,249.15	9.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因如下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一是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了完善,将燃气主干管网设计压力做出优化调整,相应的材料、设备到位进度晚于预期;二是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公司对项目的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城市规划的调整,对项目进行了优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延期至2020年5月,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围墙搭建等建设工作。因项目建设地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材区附近，该区域暂时未接入天然气管道，为优先保障该区域用气，公司在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部分土地放置了临时的减压撬与卸气柱以对接CNG槽车运输的天然气，导致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83.93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64.01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4,547.94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32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9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4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中，募集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